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公司董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规范、高效运作，审慎、科学决策，忠实、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。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

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3,329.54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 18.92%。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-52,708.56 万元。

报告期末，公司总资产 356,276.39 万元，较期初下降 10.07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5,948.91 万元，较期初下降 19.74%；

二、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。2020 年全年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，共审议 28 项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0 年 1 月 1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2、2020 年 1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捐款 300 万人民币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议案》。

3、2020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

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银行授信办理资产抵押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、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4、2020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5、2020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(二)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，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认真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，推动了公司长期、稳健、可持续发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0 年 1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

2. 2020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银行授信办理资产抵押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、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3. 2020年9月14日，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分别为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。

1、 审计委员会

2020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9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审计部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和年报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1、《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等18项议案。

2、 提名委员会

2020年度，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1次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2020年，公司独立董事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。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重大担保、项目投资等情况，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发表独立意见。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。

（五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准确的在指定报刊、网站披露相关文件，确保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六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《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》、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精神和要求，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予以重视，并积极主动地开展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投资者保护工作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通过互动易问答、电话邮件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，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多渠道互动，使得公司和投资者的交流更加通畅、有效、及时，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全面了解，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，为公司树立健康、规范、透明的公众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三、2021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

2021年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推进公司的健康发展，稳步提高公司运营质量。具体工作任务如下：（一）2021年，董事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，扎实做好日常工作，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，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力争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。（二）继续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业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（三）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充分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努力完成2021年度各项工作任务。（四）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便于投资者快捷、全面获取公司信息，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起良好的形象。

特此报告。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